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2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4号）准予注册，于2019年3月18日起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9年3月22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019年3月22日提前至2019年3月19日，即2019年3月1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19年3月20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